

编号：

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历史遗留矿山  
自然复绿竣工验收服务项目  
合同

甲方：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高明分局更合管理所

乙方：广州华地空间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

签订日期：2026年4月13日

# 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历史遗留矿山

## 自然复绿竣工验收服务项目

### 合同

甲 方：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高明分局更合管理所

乙 方：广州华地空间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完成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历史遗留矿山自然复绿竣工验收服务项目技术服务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共同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 第一条 委托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以有偿服务的形式完成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历史遗留矿山自然复绿竣工验收服务工作。乙方须按照《广东省 2018 年矿山石场治理复绿项目验收方案》（粤国土资地环发〔2018〕125 号）等有关文件的要求开展工作，并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甲方委托的事项。

#### 第二条 工作进度情况

本次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历史遗留矿山自然复绿竣工验收技术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2023

广州华地空间  
2023

服务工作进度要求如下：

自签订合同书之日起 20 个自然日内，按照有关验收标准通过专家验收。

### **第三条 双方的权责**

#### **一、甲方的权责**

- 1、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 2、委派专人全过程负责协助乙方开展项目相关工作。
- 3、对委托期间所涉及的商业秘密以及项目成果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将相关信息透露给利害关系人。
- 4、享有对乙方开展该委托工作的进度、阶段性成果的知情权。

#### **二、乙方的权责**

- 1、在约定时间内，按照有关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验收服务工作。
- 2、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积极听取有关的合理建议。
- 3、乙方对甲方的工作背景、工程信息等基础数据进行保密。

### **第四条 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本次服务项目工作费用和付款进度如下：

一、服务报酬总额：本合同总价 ¥ 338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万叁仟捌佰元整）。

二、甲方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本项目验收合格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完全部款项。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开户名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金碧支行

开户名称：广州华地空间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3602084509200177831

乙方帐户如有变动，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按约定提交成果，应当从逾期次日起，每日向甲方偿付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2% 的违约金。如逾期超过 30 日时，甲方有权终止服务项目，乙方仍应支付上述违约金、退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同时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

二、在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或省市有关政策等且非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执行的，乙方不退还甲方已拨付的工作经费。

三、因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迟延及政府原因导致延迟的，乙方提供工作成果的时间可以顺延，乙方可免除责任。

四、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任意一种方式处理：

- 1、提交佛山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法院起诉。

五、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六、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双方均已履行完其权利和义务并无任何遗留问题后自然失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高明分局更合管理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代理人)：李江 (签名)

乙方：广州华地空间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代理人)：李映梅 (签名)

签订日期：2020 年 4 月 13 日

#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FS2604080165

广州华地空间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受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高明分局更合管理所委托，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历史遗留矿山自然复绿竣工验收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编码：440608MB2D5256X2603301770），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叁万叁仟捌佰圆整（¥33,800.00元）。服务时限为：按双方签订合同。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高明分局更合管理所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高明分局更合管理所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明分中心

2026年04月08日

